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01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潤雄先生  
  
保良局行政總監  
黃錦國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及保良局代表舉行會議

[該決議(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70/01-02號文件、立法會CB(2)1526/01-02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540/01-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商議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澄清下列事項 ——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慈善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給予批准的政策；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給予此等批准時的考慮因素；及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資金。
4. 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保良局行政總監承諾該局不會把任何現有的公帑或已收到的捐款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慈善工作，均會以新籌得的善款支付，並會取得有關捐款人明確的許可。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證實保良局把所得的一般捐款轉用於資助其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在法律上是否並無不妥；及
  - (b) 證實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會否影響該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而享有的慈善機構地位；以及就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而作出的捐款，是否亦可根據第112章的規定獲豁免繳稅。

政府當局答允在數天內提供書面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並送交委員參閱後，若委員並無就該書面回應提出問題，便無須召開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在2002年4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7. 主席要求記錄在案，政府當局應避免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前，已讓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運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2日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4月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1-0301	主席	i. 選舉主席 ii. 開會辭	
0302-0508	助理法律顧問	i. 就《保良局條例》所賦予保良局的權力而論，該局是否只可以在香港從事慈善工作 ii. 《東華三院條例》(1971年第4號)附表1第1(i)段載有一項相若條文，訂明東華三院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0509-0522	主席	- 同上 -	
0523-0535	助理法律顧問	- 同上 -	
0536-0545	主席	- 同上 -	
0546-0553	助理法律顧問	- 同上 -	
0554-0615	主席	- 同上 -	
0616-1305	政府當局	i. 決議的用意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批准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時所採用的指導原則 iii. 保良局已承諾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該決議前，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展慈善工作 iv. 《東華三院條例》(1971年第4號)附表1第1(i)段	
1306-1314	主席	- 同上 -	

1315-1447	胡經昌議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準則 —— i. 評估市民是否對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有關慈善工作表示支持 ii. 此等工作的性質和範疇 iii. 為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設立獨立銀行帳戶的需要	
1448-1726	政府當局	- 同上 -	
1727-1854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1855-1954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1955-1999	主席	- 同上 -	
2000-2151	政府當局	- 同上 -	
2152-2233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2234-2237	主席	- 同上 -	
2238-2416	黃宏發議員	i. 使用現有資金／捐款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 ii. 其他慈善機構的安排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的受益人應否指定為華人	
2417-2814	政府當局	- 同上 -	
2815-2829	黃宏發議員	- 同上 -	
2830-2839	政府當局	- 同上 -	
2840-2847	黃宏發議員	- 同上 -	
2848-3059	主席	- 同上 -	
3100-32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3207-3218	黃宏發議員	- 同上 -	
3219-3230	主席	- 同上 -	
3231-3242	黃宏發議員	- 同上 -	
3243-3304	主席	- 同上 -	政府當局將(對紀要第5(a)段)作出回應
3305-3418	許長青議員	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526/01-02(04)號文件]第6(c)段	

3419-34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3436-3450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 同上 -	
3451-3459	主席 許長青議員	- 同上 -	
3500-3525	主席	- 同上 -	
3526-3533	政府當局	- 同上 -	
3534-3619	保良局行政總監	保良局承諾不會把現有的資金或捐款用作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活動	
3620-3802	劉慧卿議員	i. 《東華三院條例》附表1第1(i)段有關提述“華人之中”等字眼應否刪除 ii. 保良局在2001至02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的分項數字 iii. 有關慈善機構在調配其資源以支援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的政策	
3803-3914	政府當局	- 同上 -	
3915-4014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015-4035	劉慧卿議員	- 同上 -	
4036-4122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123-4138	劉慧卿議員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139-4143	主席	- 同上 -	
4144-4249	葉國謙議員	保良局使用其現有資金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可能性	
4250-4405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406-4449	葉國謙議員 主席	- 同上 -	
4450-4525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526-4535	葉國謙議員	- 同上 -	
4536-4550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4551-4808	胡經昌議員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的性質和範疇 ii. 捐款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人士的稅務豁免	
4809-4902	政府當局	- 同上 -	
4903-4913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4914-4948	政府當局	- 同上 -	
4949-5029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5030-5104	政府當局	- 同上 -	
5105-5113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5114-5134	政府當局	- 同上 -	
5135-5202	主席	- 同上 -	
5203-5211	胡經昌議員	- 同上 -	
5212-5240	主席	- 同上 -	
5241-5307	羅致光議員	- 同上 -	
5308-5359	主席	- 同上 -	政府當局將(對紀要第5(b)段)作出回應
5400-5659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有關監察慈善機構在調派其人力資源支援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政策	
5700-5824	羅致光議員	- 同上 -	
5825-5847	主席	- 同上 -	
5848-5929	政府當局	- 同上 -	
5930-5937	主席	- 同上 -	
5938-010044	鄧兆棠議員	保良局在支付行政職員費用的收入來源	
010045-010131	保良局行政總監	- 同上 -	
010132-010339	主席	須由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時間表及補充資料	

010340-0104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407-010552	主席	不要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前已讓附屬法例生效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2日